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所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三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论以何种方式获得公司股权，都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董事会秘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报告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登记持股变动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登记后又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时,应该按以下程序向董事会秘书提出报告:

(一) 在买卖前向董事会秘书提出报告,报告以下内容:

- 1、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 2、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3、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4、本次拟买卖的股份数量;
- 5、完成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在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提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报告。

(二)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前款报告后应根据有关法规进行审核,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报告人并提示相关风险。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份后,应在该事实发生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报告按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应列明买卖股票的时间、金额及买卖后的持股情况。

公司应及时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上述情况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在上述期间也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可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违反本办法，由公司视情况给予相关行政处分，并收缴所得收益，且应将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报告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条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2010年3月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